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部门信息化系统国产化迁移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乙方：郑州数智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郑州市

签订时间：2025年8月27日



甲乙双方就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部门信息化系统国产化迁移服务 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1.1 服务内容和要求

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1.2 质量标准

1.2.1 乙方项目系统平台迁移工作均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的质量标准及本合同要求，其他技术服务也须符合相关标准，从 而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1.2.2 乙方对迁移并通过甲方验收的项目系统平台成果的 运行维护服务须符合相关标准，从而保证系统平台正常运行。

1.2.3 招标文件中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且有下列标准、规 范、文件的，还应同时符合相应标准、规范、文 件：

1.2.3.1 国家、地方、行业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文 件；

1.2.3.2 国家标准、规范；

1.2.3.3 行业标准、规范；

1.2.3.4 地方标准、规范；团体标准、规范。

1.3 交付范围

1.3.1 软件交付

1.3.1.1 交付的软件产品应包括：

1.3.1.1.1 软件产品授权使用证明文件；

1.3.1.1.2 软件产品的功能、性能清单；

1.3.1.1.3 安装、使用、操作手册；

1.3.1.1.4 含有可执行程序、安装程序的产品成套包装及光盘（或其他载体）；

1.3.1.1.5 接口设计说明书；

1.3.1.1.6 针对所交付的工作成果的不侵权承诺函；

1.3.1.1.7 对迁移软件的培训材料。

1.3.2 迁移系统平台涉及的相关资料、文档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内容及数量后，在甲方确认验收后之日起3日内，乙方一次性全部交付给甲方。

二、服务地点和期限

2.1 服务地点：郑州市。

2.2 项目建设的期限为：90天。

2.3 项目运行维护服务期限为1年，自项目经甲方和使用单位通过最终验收并投入使用之日起算。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额：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额（含税）为：1470000元，税率为6%。

3.2 合同额已包括本合同内容相关所有费用和乙方依法承担的全部税费。

3.3 支付方式

3.3.1 签订合同后30日内，支付合同价的40%预付款，即588000元；

3.3.2 系统迁移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即合同价的60%，882000元。

3.4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郑州数智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纬五路支行

银行帐号：999156000420002536

3.5 乙方每次申请甲方付款前应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四、成果验收

4.1 验收的前提条件：

4.1.1 迁移工作已经完工，且完成所有调试工作；

4.1.2 调试工作完成后，乙方对项目迁移要求已经自检合格，并出具自检报告；

4.1.3 项目文件档案及其他资料已经准备、整理齐全，并书面提出验收申请。

4.2 验收的程序：乙方向甲方书面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和使用单位共同组织相关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4.3 验收的依据：

4.3.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部委、行业、地方关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有关规章、文件、标准、规范；

4.3.2 迁移系统平台的合同文件及补充协议；

4.3.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

4.4 若乙方未能通过甲方和使用单位的验收，对于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乙方应无偿及时、全面地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至合格。

五、项目系统试运行

5.1 在乙方完成迁移系统平台工作且通过验收后，进入平台的试运行阶段，乙方在试运行期间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修改完善、BUG修复、故障处理、系统优化、系统维护、相应的培训、指导等。

5.2 项目的试运行期为一个月。在试运行期如出现重大问题（系统瘫痪8小时以上无法恢复或故障时间/试运行时间 $>0.5\%$ ），则试运行期从重大问题全部修复完毕之日起重新计算，一直到系统连续无重大问题运行一个月时为止。

5.3 试运行期间，乙方应进行全程跟踪、全面记录，提供全面技术支持服务，确保试运行的顺利进行；试运行结束，乙方需提交试运行报告，经甲方审核后，由甲方出具审核确认单。

5.4 试运行期间乙方应履行免费运维服务，该服务不计入免费运维期。

六、售后服务及运行维护服务

6.1 本项目运维期为1年，自项目试运行期满之日起计算。项目完工后试运行期间，虽然不计为运维期，但是乙方亦应履行免费运维义务。

6.2 运维期内质量保障要求

6.2.1 乙方提供的所有软件产品均为原装正版，具有无条件、永久使用的权利。

6.2.2 本合同采购的迁移服务（含软件产品、软件开发（定制开发软件））的运维期一律为1年，运维期自项目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在运维期内，乙方为本项目提供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提供7×24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提供7×24小时的现场支援。

6.3 运维期满后，乙方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

6.4 为保障系统正常运行，自项目试运行期满并实际投入使用之日起，软件部分乙方提供1年运维服务。本条中的免费，是指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因提供运维服务而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本条中运维期内的乙方工作系全免费，乙方不再为此向甲方增加收取本合同以外的费用或报酬。

6.5 运维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对系统平台进行定期巡检、开展预防性维护、用户使用培训、软件产品故障排除、产品（软件）的调试调优和补丁修复、软件版本的升级、软件功能的优化完善、数据库优化、紧急恢复服务、技术支持、技术咨询等内容。运维期内，乙方负责及时、全面记录系统运行中出现的异常事件、

故障，定期巡检形成巡检报告、就整体项目及分项目分别制作运行维护分析报告（除运维分析外，还应包含资源使用情况、优化建议或动态调整意见）并提交甲方（项目运行分析报告并提交使用单位），具体巡检时间确认由项目负责单位制定，在合同中进行明确。按甲方要求，乙方及时完成相关的维护或整改工作。

6.6 运维服务要求：乙方应设置运维专线电话和值班手机，随时响应用户问题；在遇到特殊情况（如重要场合、故障处理、系统检修、软件升级、设备维护等），随时接受甲方调派，以保障本项目 7×24 小时安全高效运行。当出现或可能出现重大事件或紧急情形时，应按甲方的要求短期增派驻场人员以增强现场支援服务能力，增派人员并不再另行计费。

6.7 本合同（还包括补充合同、后续签署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合同、协议、备忘录）中未明确约定或约定不明的，若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有正偏离的，以乙方的投标文件为准。

七、保密条款

7.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索赔。

7.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八、知识产权

8.1 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第三方的软件或乙方原已开发的软件，其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不因本合同而转移，但是甲方对这些软件享有永久的使用权。如这些知识产权涉及使用费，均已包含在第三条所约定的服务费中，甲方无需在本合同约定服务费之外另行付费。

8.2 除第 8.1 款约定情形外，依据本合同而形成的服务成果本身，包括本项目中乙方为甲方定向开发的软件，其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

8.3 基于本项目所汇集、存储的数据及衍生出来的数据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8.4 如乙方为完成前述服务成果而在本项服务中使用的专业工具不合法或无权使用，第三方提出侵犯经营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对甲方的赔偿。如造成重要不良后果，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同时选择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并须将已收取的所有服务费用应全额退还给甲方。

8.5 乙方为协助甲方理解和落实服务成果，或在履行本项服务过程中向甲方提供、播放、展示的非甲方资料和相关附属作品的著作权及其相关权利属于乙方或者其他第三方，该著作权不因本合同的签订而发生变更。

8.6 当乙方利用本项服务相关成果进行研究和出版活动时，应提前征得甲方同意。

九、通知

9.1 凡依本合同书约定的书面通知义务，通知方应以信函或电子邮件通知对方。

9.2 甲方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邮寄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路70号郑发大厦

联系人：陈兵兵

电话：0371-67173538

9.3 乙方联系方式如下：

乙方：郑州数智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邮寄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中兴南路与商鼎路交汇处新发展科创大厦15层

联系人：李志鹏

电话：17719946108

电子邮箱：li.zhipeng@qq.com

9.4 任何一方如变更前述联系方式，应及时通知对方。

十、违约责任

研究
用

10.1 如乙方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按时完成系统平台迁移建设工作，则每逾期一天，须按第三条约定的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一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10.2 如乙方违反第七条约定的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按第三条约定的服务费用的0.5%至3%范围内收取乙方违约金，届时对于甲方确定的具体违约金比例，乙方不得异议。如甲方因乙方违约遭受的实际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乙方须另行赔偿差额部分，视实际情况，甲方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3 乙方迁移完成后系统及软件存在功能缺失或不能正常运行等质量问题，或乙方未达到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售后服务标准，且在甲方书面通知要求的期限内仍未能及时或适当地加以纠正，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按第三条约定的服务费用的0.5%至3%范围内收取乙方违约金，届时对于甲方确定的具体违约金比例，乙方不得异议，且甲方还有权聘请第三方处理该等事务，

由此导致的开支由乙方承担。

十一、争议的解决与本合同或其履行的有关争议，各方协商不能解决时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二、其他

12.1 乙方负责自身项目参与人员的安全管理及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乙方工作人员因受伤害或发生意外（包

括但不限于：在驻场工作中发生的意外以及抵达驻场途中发生的意外）所致的任何责任。

12.2 保障及协助义务：无论任何情形下，如果乙方不再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在未完成交接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前，乙方均有义务保障本项目所有相关系统和数据的安全和稳定运行，同时应协助甲方拟定科学合理的交接计划，并无条件免费与甲方完成交接，确保所有相关系统平稳过渡，乙方未尽保障和协助义务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合同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的责任的权利。

12.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陆份，乙方持贰份。

12.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附件：附件一：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甲方：

授权代表：



乙方：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5年8月27日



附件一：服务内容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每年）	总价（每年）	备注
1	数据服务查询平台迁移	套	1	200000.00	200000.00	/
2	融合分析平台迁移	套	1	260000.00	260000.00	/
3	视频共享平台迁移及升级	套	1	1010000.00	1010000.00	/
4	售后服务	项	1	0.00	0.00	免费为提供1年的运行维护服务，自项目经甲方和使用单位通过最终验收并投入使用之日起算。
合计					1470000.00	